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52號

原告 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帆

訴訟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告前因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就起訴應繳納裁判費部分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裁定限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亭諭